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6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
兼受刑人 徐旻葆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旻葆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60000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兼受刑人（下稱受刑人）徐旻葆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釋放。茲因受刑人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受刑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徐旻葆前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6萬元，於民國113年3月24日繳納後獲釋，嗣該案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71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，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69號判決駁回上訴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315判決駁回上訴，而於113年9月25日確定，而送彰化地檢署執行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嗣受刑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案執行，且拘提無著，而受刑人未因案在監在押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

01 113年12月30日彰警分偵字第1130078505號函及檢附之拘票
02 影本、拘提無著報告書、個人戶籍資料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
03 表等在卷可按，足見受刑人業已逃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
04 人聲請裁定沒入受刑人已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核無不
05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7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2 繕本)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4 書記官 林明俊